

民國 110 年發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

股份基礎給付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修改合約條款及條件一所給與認股權之後續價格重設

- 本例重點：企業修改員工認股權之合約條款及條件之衡量。
- 引用條文：第二十一條。
- 適用情況：企業修改員工認股權之合約條款及條件。

20X1 年 1 月 1 日，大屯公司以員工應於往後 3 年繼續提供服務為條件，給與 500 位員工各 200 單位認股權。大屯公司估計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5。大屯公司估計 100 位員工將於此 3 年期間離職，並喪失其認股權之權利。

於 20X1 年，有 40 位員工離職，大屯公司估計 20X2 及 20X3 年將有 70 位員工離職，因此預計共有 110 位員工在此 3 年之既得期間內離職。大屯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股價下跌，大屯公司因此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認股權進行價格重設，價格重設後之認股權將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既得。大屯公司於價格重設日估計原始所給與認股權（即考量價格重設前）之公允價值為\$5，而價格重設後之認股權公允價值為\$9。

20X2 年間，又有 35 位員工離職，大屯公司估計 20X3 年將有 30 位員工離職，因此於既得期間內離職之員工估計為 105 人。

20X3 年共有 28 位員工離職，故於既得期間內離職之員工共為 103 人，對於留下之 397 位員工，其認股權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既得。

大屯公司於既得期間修改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除應於剩餘之原既得期間認列以原始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金額外，應將所給與增額公允價值納入於修改日至修改後權益工具既得日間所取得勞務之認列金額衡量中。

每單位認股權之增額價值為\$4（\$9－\$5）。此金額將連同以原始認股權價值\$15為基礎之薪資費用於剩餘 2 年之既得期間內認列。

各年度員工之勞務成本計算如下：

年度	估計既得 期間離職 人數	估計認股權 既得數量	當期薪資支出	累積薪資支出
20X1	110	$(500 - 110) \text{人} \times 200$ = 78,000 單位	$\$15 \times 78,000 \times 1/3$ = \$390,000	\$390,000
20X2	105	$(500 - 105) \text{人} \times 200$ = 79,000 單位	$(\$15 \times 2/3 + \$4 \times 1/2) \times 79,000$ - \$390,000 = \$558,000	948,000
20X3	103 (實際)	$(500 - 103) \text{人} \times 200$ = 79,400 單位 (實際)	$(\$15 \times 3/3 + \$4 \times 2/2) \times 79,400$ - \$948,000 = \$560,600	1,508,600

範例二 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本例重點：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
- 引用條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 適用情況：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佳明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以完成 3 年之服務為條件，給與員工一項權利，可選擇取得 2,200 股之虛擬股份（即相當於 2,200 股股份價值之現金）或 2,600 股之股份。員工若選擇取得股份，則於既得日後之 3 年內均不得出售。

佳明公司於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0。20X1、20X2、20X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價分別為\$52、\$55 及\$60。該公司預期未來 3 年不發放股利。在考慮既得後移轉限制之影響後，佳明公司估計給與日選擇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48。

20X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之選擇如下：

情況一：選擇領取現金

情況二：選擇領取股份

選擇權益之公允價值為\$124,800（\$48×2,600 股股份）。選擇現金之公允價值為\$110,000（\$50×2,200 股虛擬股份）。因此，該複合工具權益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為\$14,800（\$124,800－\$110,000）。

佳明公司每年認列之金額如下：

年度	計算	費用	權益	負債
20X1	負債組成部分： $(\$52 \times 2,200 \times 1/3)$ 權益組成部分： $(\$14,800 \times 1/3)$	\$38,133 4,933	\$4,933	\$38,133
20X2	負債組成部分： $(\$55 \times 2,200 \times 2/3) - \$38,133$ 權益組成部分： $(\$14,800 \times 1/3)$	42,534 4,933	4,933	42,534
20X3	負債組成部分： $(\$60 \times 2,200) - \$80,667$ 權益組成部分： $(\$14,800 \times 1/3)$	51,333 4,934	4,934	51,333
20X3 年	情況一：支付現金 \$132,000			(132,000)
12 月 31	情況一之總額	<u>\$146,800</u>	<u>\$ 14,800</u>	<u>\$ —</u>
日	情況二：發行 2,600 股		132,000	(132,000)
	情況二之總額	<u>\$146,800</u>	<u>\$146,800</u>	<u>\$ —</u>